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鉦鑑

代　理　人　張瑞峰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奐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徐寶華為奐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之股東同意指派徐寶華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徐寶華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監察人審查報告、股東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人願任同意書、徐寶華之身分證影本、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保管簿冊及文件清單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4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、110年度司司字第316號清算完結事件卷查閱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